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王光燾、謝步熊、趙煥章、張其昌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維一、吳克先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譚國輝、程鵬、田仲達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曾元玉、劉潛修、周效武、麥勤東、王敬神、白國傑、李定陸、朱聲濤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楊敬財、白剛亭、李諒、黃志成、奚郁國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此令。

陳永思、鄭雲衛、黃人偉、黃賢齊、丁長生、常承庭、曹政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陳鶴人、趙斌、劉建章、權宗貞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李克己、劉奎斗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徐沂霖、張士斌、蔣幼萍、黃雲先、孫明學、蔡大清、儲德朝、廖功湧、徐士彬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彭克立、霍思恭、李卓誠、姚鳳翔、楊振漢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陳新工、嚴新庭、徐心田、張士開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章。此令。

朱魁、劉玉堂、傅昌貴、歐德勝、劉益福、王堯、龍烈、宋國卿、王樹清、石榮貴、黃桐奎、張長友、張興寬、戚宗德、王瑞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性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斯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關家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家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朱光澤呈請辭職，科員徐在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李志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敬鵠為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林慶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傑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連甫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重慶衛戍總司令劉峙另有任用，劉峙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宗仁為軍事委員會漢中行營主任。此令。

特派王續緒為重慶衛戍總司令。此令。

駐法大使館參事郭則范另有任用，郭則范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彭百川呈請辭職，彭百川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夏勤另有任用，夏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星環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翁炳生呈，請任命趙之樑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黃建權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中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龍龍錫署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尹伯休為四川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翁祖蕃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段志明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盧爾樵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榆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派伍伯禧權理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方履欽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黃元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部值另有任用，唐部植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孔慈農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李克念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鄧成昌一員以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陽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楊志偉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羅廷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羅廷生呈，請任命劉錫璠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趙良德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李連魁一員以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本府參軍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暨行政院先後核轉追加三十三年度各機關撥出二十二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二十案，共為一億三千五百二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三元，追加建設歲出二案，共為三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鑒核轉報。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審議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處處處
知遵遵
照照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預算表一份

主 行 代
政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于 宋 蔣 蔣
右 文 中 中
任 正 正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五〇六號呈一件，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鈞部鈔發縣政府銅質大印，以資信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三八八號呈一件，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呈一件，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五〇七號呈一件，呈件均悉。准予頒發節勵松鈔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同具清冊及證明書，轉請核題頒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一年（續完）

又無開行費之徵收起訴意旨純係出於推測殊無從認定被告有徵收開行費之行為又關於李福記李德成各搭乾股於合記上行收取利息一點判決書則以查合記上行之證據上末尾載有李福記李德成一月二十三日各去洋二百元告發人及清算員等語據該行之經理黃竹齋及管帳人李暢榮稱係被告所搭之乾股而黃竹齋與李暢榮在本院偵訊時李暢榮則稱係經理黃竹齋所命開支的而黃竹齋則稱係李暢榮司帳於分股時開支的謂係縣政府之乾股是該兩人之供述已不相符且其證據之總目錄末尾所列「陳輔卿李福此李德記田鶴鳴協合生協和」等名而其餘末尾所載李福記李德記之中又列有李樂君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去洋一百元之帳命用鶴鳴之錢又無協合生協和等名是其證據之記載則錯亂已不可信該黃竹齋自供外州縣無簿記常識所謂真流水帳總帳（見本院一零一終頁卷案）不啻自認其為偽造當無採取之價值又查該縣政府函鈔清算時會議紀錄載有梁宏朗承認收過李暢榮在本府二堂口收過四百元之記載實之梁宏朗則堅不承認供過並稱是假的供並未書押簽名其證據力已極薄弱護步言即使此會議紀錄其對查其所載「梁宏朗答稱係獎全體員警用去四百元田督察長用去三百元」亦無被告搭乾股等字樣事後據謂被告搭乾股間接圖利亦難認定被告即有犯罪行為云云依此觀察是被告於抽收護送旅費既係奉令徵收有案可稽自難謂為不合至向該地積義籌利紳士行徵收細行費入已及摺入合記上行乾股提取紅利兩點案經三審皆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又無其他違法情節自應不再置議

二販運小學教科書加價濫利部份 據高院檢察官查復稱據現任綿竹縣縣長高嶽分別呈奉四川省政府暨第十區專員公署之指令觀之似難謂為有加價濫利情形云云查被告付德成人採購世界書局小學初級教科書加價原係該書業公會因紙價漲增漲其率教育都核核准教科書按照定價增加四成有案既無從中漁利情弊而原控領銜人該縣小學教員韓國第等按上述指令內稱調查均無其人其為不實更可想見自難據以何項責任

三擅自動用徵存陳糧款項部份 據高院檢察官查復稱關於收支徵存陳糧早經現任高縣長查明造冊列報復稱尚屬實確惟此款係指定作備遺囑費之用途乃移作游擊隊經費之用顯有不合第事復經高縣長呈報核示奉四川省府及第十三區專員公署指令略以該前縣吳李喧榮任內成立游擊隊意在緝捕盜匪核與通令各縣訓練壯丁隊備維持地方治安之意旨尚無違背茲於陳糧項下動用七千四百一十三元移作成立游擊隊官兵薪餉軍服斗笠各費准予續結有案則李喧榮任內未經呈准動用陳糧之款手續固有欠缺但既

經省府令准開支自非中飽可比云云實地方治安關係至鉅被付懲戒人爲緝捕盜匪成立游擊隊款無所出乃權衡緩急動用陳糧之款原屬以公濟公中辦並以曾經縣行教育會議議決當時因陳糧正在催收之中而游擊隊辦理期間又久暫難定故擬俟結束時一併陳報云云亦不無相當理由事前雖未呈准事後業經省府專署令准開支諒情略述自應從寬免議

四、徇私舞弊遺失國公債部份 據高院檢察官查復稱曾經高縣長召集查帳員清算結果收支數目均屬符合並經在場查帳清算各員簽押蓋章縣長高嶽復續加蓋私章復令行各區各聯保將前任收入款國公債戶名數目分區榜示周知並呈報專署轉呈省府備案迄今亦據民衆對此有何異議云云是被付懲戒人返還款國公債既經查帳清算收支數目均屬相符自難謂爲有何種徇私舞弊情事五、舞弊侵蝕營業稅款部份 據成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稱查綿竹縣清算員等清出被前任內營業稅收據徐改頭大尾小各證據因屬實情但據被告辯稱縣長兼任局長實際由總局所派主任負責全部責任收據之蓋印與蓋章每次均爲十本百本編號後送縣府蓋印蓋章後即發回稅局收訖並非收一稅填好後始蓋章蓋印此項侵占之款四川省政府已批准由營業稅總局飭主任李培華賠償並交出稅款以司李昌南核辦是此部分被盜證據不力失於覺察自難辭行政上應分推無阻礙證據證明被告有侵占公款之行為仍難論科被告有侵佔行云云據被告辯稱成人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以職是責專辦理竹營業稅稽徵事務既經查出所派主任負責全部責任此項侵占之款省府已批准由營業稅總局飭主任李培華賠償並交出稅款以司李昌南核辦是此部分被盜證據不力失於覺察自難辭行政上應分推無阻礙證據證明被告有侵占公款之行為仍難論科雖經法院判決不能證明被告成人有何通同舞弊情事然所屬員自侵蝕稅款證據不力失於覺察已屬無可諱者况查縣長兼任稽徵所長原負全縣營業稅一切稽徵全責爲因凡竹營業稅局各縣稽徵所暫行規則第三條所明定何能完全諉過於人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培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一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